泰环审（海陵）〔2023〕44号

关于对泰州江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防火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江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防火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新能源产业园区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5号拟定地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消防水带1200万米、消防软管卷盘10万只、消防门6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三、在项目运营期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消防水枪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清下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粘合、挤出、胶合、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表3相应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NOx排放浓度执行不高于50mg/m3的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危废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同时须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住建、消防等相关手续，消除风险隐患。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5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6、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及演练，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9、项目建设全过程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表》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该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